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0號

原告 方明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惠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羅惠琳